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A large graphic of a globe with a golden-yellow map of Southeast Asia and Australia, surrounded by concentric green and blue rings,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中期報告

2014/15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2
緒言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38
未來展望	40
其他資料	4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馬成偉(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李斯能
陳薪州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斯能
陳薪州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李斯能(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馬金龍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陳薪州(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顏秀貞
馬成偉(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企業 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珠海華潤銀行

附屬公司

威誠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誠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誠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6) 756 3385 681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環保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前稱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威士茂工業產品設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郵編：266510
電話：(86) 532 8676 2188
傳真：(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郵編：266113
電話：(86) 532 8792 3666
傳真：(86) 532 8792 3660

聯營公司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3634 300
傳真：(84) 241 3634 308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617,890	654,032
銷售成本		(526,046)	(578,279)
毛利		91,844	75,75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295)	7,270
其他收入—淨額		2,245	2,194
銷售費用		(33,325)	(33,430)
一般及管理費用		(48,225)	(42,604)
經營溢利		10,244	9,183
財務費用—淨額	6(a)	(10,153)	(10,0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6)	(2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75)	(1,123)
所得稅開支	7(a)	(6,915)	(4,150)
本期間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7,590)	(5,273)
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0.48)	(0.39)

第 11 頁至 37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7,590)	(5,27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7,661)	8,87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占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251)	3,605

第 11 頁至 37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9,197	552,700
土地使用權	10	23,973	24,579
商譽		2,172	2,1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58	20,124
預付款	12	11,276	1,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b)	3,280	3,077
		589,256	603,67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82,720	175,9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60,931	328,76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0(b)	17,526	14,779
銀行存款	13	22,372	33,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3,475	81,309
		617,024	634,078
資產總值		1,206,280	1,237,74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8,356	73,900
股份溢價		238,081	126,282
儲備		193,647	208,80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20,084	408,9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169,497	195,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b)	634	2,298
		170,131	197,313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324,679	364,23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0(c)	1,862	1,443
衍生金融工具		477	295
借款	16	179,420	254,939
應付稅項		9,627	10,537
		516,065	631,445
負債總額		686,196	828,7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06,280	1,237,749
流動資產淨額		100,959	2,6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0,215	606,304

第 11 頁至 37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應發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67,112	116,778	9,584	181,911	45,137	-	(3,626)	416,896
本期間虧損	-	-	-	-	-	-	(5,273)	(5,2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8,878	-	-	-	8,878
匯兌差額	-	-	-	8,878	-	-	-	8,878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878	-	-	(5,273)	3,605
紅利認股權證轉換	180	252	-	-	-	-	-	432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 服務之公允值	-	-	-	-	-	1,276	-	1,27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67,292	117,030	9,584	190,789	45,137	1,276	(8,899)	422,209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73,900	126,282	9,584	177,118	45,137	6,325	(29,355)	408,991
本期間虧損	-	-	-	-	-	-	(7,590)	(7,590)
其他全面虧損	-	-	-	(7,661)	-	-	-	(7,661)
匯兌差額	-	-	-	(7,661)	-	-	-	(7,66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7,661)	-	-	(7,590)	(15,25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122	7,943	-	-	-	(2,154)	-	6,911
發行新股	13,334	103,856	-	-	-	-	-	117,190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	18,823	-	(18,823)	-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	-	-	-	-	2,243	-	2,24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88,356	238,081	9,584	169,457	63,960	6,414	(55,768)	520,084

第 11 頁至 37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已付之所得稅

58,646
(9,692)

(19,158)
(4,9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954

(24,09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銀行存款減少
已收利息

(23,080)
2,637
10,796
595

(16,163)
44
1,513
3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52)

(14,30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已付借款費用

(258,881)
172,271
6,911
117,190
(10,753)

(238,351)
280,764
432
—
(10,3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738

32,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640

(5,921)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76

57,3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41)

572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75

51,956

第 11 頁至 37 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之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採用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按規定執行。採納此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有關生產性植物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有關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¹；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¹ 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應用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集團正評估採納上文該等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且尚無法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會受到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值以估值法入賬。下文已定義不同層次的公允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二層。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利用活躍市場所報遠期匯率計算公允值。貼現對第二層衍生工具的影響一般不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和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 成型		裝配 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 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86,536	414,933	188,971	207,320	42,383	31,779	617,890	654,032
可報告分部業績	25,442	26,939	16,336	9,376	9,258	2,831	51,036	39,146
期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增加	10,129	9,961	15,172	692	276	16	25,577	10,669
於一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716,162	738,981	174,650	224,739	81,480	95,403	972,292	1,059,12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3,278	178,884	87,725	106,708	12,600	13,584	263,603	299,176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收入	617,890	654,032
綜合營業額	617,890	654,032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溢利	51,036	39,1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66)	(240)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6(a))	(10,153)	(10,06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248)	(2,82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8,544)	(27,1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5)	(1,123)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72,292	1,059,1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58	20,1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0	3,07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11,350	155,425
綜合總資產	1,206,280	1,237,749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3,603	299,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4	2,29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421,959	527,284
綜合總負債	686,196	828,758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下列地理位置分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45,154	339,437
美國	145,722	129,054
歐洲	71,987	123,795
香港	23,462	23,979
東南亞	19,269	14,783
北亞	12,296	22,984
	617,890	654,032

並無呈列對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因為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60)	(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464)	6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	(477)	8,612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虧損)淨額	906	(959)
	(2,295)	7,270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5)	(30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8,852	9,036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5)	—
其他財務支出	1,901	1,335
	10,748	10,371
財務費用—淨額	10,153	10,066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26,046	578,279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9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15	36,391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5,356	5,41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68	47

7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26	4,4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111)	(334)
	6,915	4,15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享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除外，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其適用稅率將逐步增加至25%，而一間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享15%之優惠稅率，其適用稅率其後將回復25%。

7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暫時差額有關之地區之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期初	(2,298)	(2,393)
預扣稅付款	1,756	-
於收益表扣除	(92)	(225)
於期末	(634)	(2,61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期初	3,077	2,846
於收益表計入	203	559
於期末	3,280	3,405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7,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5,273,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7,590)	(5,2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6,289	1,342,68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48)	(0.39)

8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反攤薄，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1,401,351	32,198
匯兌差額	16,866	427
添置	11,427	-
出售	(384)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1,429,260	32,625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788,662	6,803
匯兌差額	8,968	95
本期間折舊	36,391	322
出售時撥回	(346)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833,675	7,2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595,585	25,405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12,689	25,395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1,390,238	31,968
匯兌差額	(14,740)	(382)
添置	17,390	-
出售	(24,299)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8,589	31,586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837,538	7,389
匯兌差額	(8,463)	(95)
本期間折舊	29,515	319
出售時撥回	(19,198)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839,392	7,6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529,197	23,97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552,700	24,57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質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16)。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存貨

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7,139	54,162
在製品	50,584	48,307
製成品	84,997	73,503
	182,720	175,972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6,883	253,272
應收票據	55,317	58,6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42,200	311,948
減：減值撥備	(8,423)	(7,8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33,777	304,11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8,430	25,673
	272,207	329,783
減：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非即期)	(11,276)	(1,019)
總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即期)	260,931	328,76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以下為逾期付款期間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14,061	238,715
逾期：		
少於一個月	10,920	35,325
一至三個月	5,293	25,586
三個月以上	11,926	12,322
	28,139	73,233
	242,200	311,948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13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	1,733	12,119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20,639	21,135
	22,372	33,25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75	81,309
銀行透支(附註16)	-	(13,833)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75	67,476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7,138	240,276
應付票據	9,054	9,47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6,192	249,7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0	2,1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8,477	112,3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4,679	364,231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以下為對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37,067	163,37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9,283	65,02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9,842	21,355
	216,192	249,754

16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62,208	87,766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30,363	45,066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3,833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有抵押	47,310	77,273
一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部分，有抵押	39,539	31,001
	179,420	254,939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有抵押	46,517	195,015
兩年後但五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借款，有抵押	122,980	—
	169,497	195,015
借款總額	348,917	449,954

16 借款(續)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0,639	21,135
樓宇	240,661	274,546
機器及設備	45,758	48,948
土地使用權	20,049	24,579
	327,107	369,208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計為445,2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481,679,000港元)，其中，318,5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404,88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包括若干無抵押銀行信貸合計65,1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85,790,000港元)，其中30,3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45,06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1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待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56,034,666股股份。因此，初步授權為115,603,466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110,1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08港元。購股權之公允值12,654,000港元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2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76,000港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限額至最多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63,221,547股股份。因此，經更新授權為本公司176,322,154股股份。

(a) 於期間，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實際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36,7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36,7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36,700,000
				<u>110,100,000</u>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17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八月一日	0.308	110,100	不適用	-
本期間已行使	0.308	(22,440)	不適用	-
本期間已授出	不適用	-	0.308	110,100
於一月三十一日	0.308	87,660	0.308	110,100
於期末可行使	0.308	14,260	不適用	-

(c)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無要求在期末時作隨後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股息率0%、購股權加權平均年期3.6年、預期波幅64.81%及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的無風險利率0.73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股本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八月一日	1,478,002	73,900	1,342,234	67,112
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22,440	1,122	–	–
紅利認股權證轉換	–	–	135,768	6,788
發行新股(附註)	266,680	13,334	–	–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1,767,122	88,356	1,478,002	73,900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66,680,000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發行。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為120,006,000港元，其中13,334,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及結餘103,856,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2,81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169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281	5,593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的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進行銷售	8,102	694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8,878	2,584
	16,980	3,278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4,669	4,704
向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購買制成模具及若干模製產品及零件	-	497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管理費	319	340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分包費	4,149	8,114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 控制之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508	527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訂立。

2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2,179	2,2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432	6,3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15	6,140
應收一間由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	13
	17,526	14,77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屬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還款。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234	20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	21
應付由董事家族成員 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624	1,217
	1,862	1,44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屬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還款。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協議」）自第三方收購一間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從事太陽能項目的公司2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約55,000,000港元），完成須待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根據協議，本集團亦有權全權酌情選擇收購被收購公司餘下80%的權益，惟須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集團通過配售按每股股份0.55港元向兩位個人發行53,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9,150,000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堅持其高附加值產品戰略以提高其利潤。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617,8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之654,030,000港元減少36,140,000港元或5.5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由75,750,000港元增加16,090,000港元至91,840,000港元，或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入之11.58%上升至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入之14.86%。

本集團經營開支由76,030,000港元增加至81,55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5,520,000港元。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2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7,59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取得顯著改善，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2,63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100,960,000港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塑膠注塑成型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2.56%。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386,54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錄得414,930,000港元，減少28,390,000港元或6.84%。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若干客戶終端產品需求下滑對本集團的裝配電子產品業務產生直接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營業額188,9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之207,320,000港元減少18,350,000港元或8.85%。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於回顧期內，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42,38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則錄得31,780,000港元，增加10,600,000港元或33.35%。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33,3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錄得33,430,000港元，略微減少100,000港元或0.30%。

一般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管理費用為48,2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錄得42,600,000港元，增加5,630,000港元或13.2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970,000港元及員工開支增加2,230,000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為7,2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2,460,000港元及缺乏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收益8,610,000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

於回顧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之10,070,000港元輕微上漲0.79%或80,000港元至10,150,000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港元)，僅歸因於越南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未來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的不穩定性，本集團一直營運在極具挑戰及競爭的環境之下。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一直在尋找適當機會將其收入及資產基礎多元化，以提高股東價值。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一間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公司20%的權益及可選擇收購該公司餘下之80%的權益。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於中國珠海開發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軍太陽能行業的良好投資機會，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穩定現金流。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向其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製造服務。隨著潛在進入太陽能行業，本集團亦可利用本集團現有優勢及專業知識，於其價值鏈中開發業務潛力，如製造及裝配太陽能發電廠所需的零件及模塊。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55,8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14,560,000港元)，其中20,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1,14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31.13%以美元(「美元」)計值，41.60%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及27.25%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348,9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449,95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82.23%以美元計值及17.77%以人民幣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179.42	51.42	254.94	56.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52	13.33	195.01	43.3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2.98	35.25	-	-
借款總額	348.92	100.00	449.95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5.85)		(114.56)	
借款淨額	193.07		335.3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100,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6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161,46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得到改善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配售本公司266,680,000股股份，為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借款總額除以期末資產總值再乘100%計算。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8.93%(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6.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327,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69,21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外匯收益淨額 17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外匯收益淨額 7,260,000 港元)，主要由於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收益 910,000 港元、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虧損 260,000 港元及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虧損 480,000 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交易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支付。鑒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賬款承受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 10,6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0,500,000 美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2,940 名員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584 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 105,67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2,870,000 港元)。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員工數量減少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意識到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為重要。

其他 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正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562,027 股股份(L) (附註3及8)	4.39%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337,117 股股份(L) (附註3及8)	2.57%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668,704 股股份(L) (附註4及8)	2.87%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L)	名義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10,000 股股份(L) (附註5及8)	0.40%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15,074 股股份(L) (附註6及8)	1.14%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13,129 股股份(L) (附註7及8)	0.15%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39,130 股股份(L) (附註7及8)	0.10%
李斯能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股股份(L) (附註7及8)	0.07%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3. 其中9,600,000股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兩名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8。
4. 其中6,400,000股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8。
5. 其中7,108,000股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張沛雨先生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8。
6. 其中3,000,000股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8。
7. 其中1,200,000股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陳蘇州先生及李斯能先生)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8。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期滿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以每股0.308港元的價格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披露於本中期報告第47至49頁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提述本公司須置存之記錄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回顧期末或本回顧期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性質／身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V.S. Industry Berhad	800,087,971 (L)	實益擁有人	45.28%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其他 資料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金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顏森炎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顏秀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0.520	3,200,000	3,200,000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沛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0.608	3,200,000	2,492,000	-	-	708,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	3,200,000
顏重城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0.514	1,500,000	1,500,000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1,500,000	-	-	-	1,500,000
張代彪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陳蘇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其他 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斯能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	400,000			
						46,500,000	7,192,000	-	-	39,308,000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0.508	21,200,000	15,248,000	-	-	5,952,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21,200,000	-	-	-	21,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21,200,000	-	-	-	21,200,000			
						63,600,000	15,248,000	-	-	48,352,000		
								110,100,000	22,440,000	-	-	87,660,000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即年內授出購股權當日)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308港元。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期財務資料 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刊於第5至3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財務資料 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